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铁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00,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19%；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5%。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李铁山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4%，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7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铁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4,700	0.975%	IPO前取得：5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9,700股
李明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00,475	15.019%	IPO前取得：9,01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89,225股
朴艺红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4,750	0.1875%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哲龙	39,422,565	36.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朴艺峰之夫
	李明健	16,400,475	15.0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
	朴艺峰	6,014,955	5.5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妻
	李顺玉	1,646,190	1.50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姊
	朴艺红	204,750	0.1875%	朴艺峰之妹
	合计	63,688,935	58.3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朴艺峰	1,091,508	0.9995%	2020/3/9~ 2020/6/7	16.28-21.99	2020.2.19

李铁山先生、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铁山	不超过：266,175 股	不超过：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66,175 股	2020/7/6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 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明健	不超过：1,092,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92,000 股	2020/7/6 ~ 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 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朴艺红	不超过：204,750 股	不超过：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4,750 股	2020/7/6 ~ 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 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李铁山先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李明健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朴艺红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李铁山先生、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李铁山先生、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